

(二) 簽發病假證明書及到診證明書的一般事項

- (1) 負起專業上的責任，注重醫德；簽發的病假證明必須符合專業標準，不得濫發病假。
- (2) 視乎病人病情的輕重而發出適合的病假日數，亦應考慮病人的病情是否影響其工作能力。
- (3) 每一次簽發的病假最長不應超過七天；如病情需要，可在病人覆診時再續發病假。
- (4) 不可補發病假。
- (5) 向病人解釋簽發病假天數的依據。
- (6) 注意須同時遵守《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的規定，包括不可利用職權，收受利益，以及不得發出內容失實或誤導他人的虛假專業證明等。
- (7) 病假證明書¹應包括病人的姓名、身份證號碼、診斷、需要休息的日期及日數的資料、診所及中醫師的資料，如診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主診中醫師的姓名和簽署、簽發日期等。如屬工傷個案，內容亦應包括病況是否已穩定及是否適宜接受判傷*。如採用遙距醫療診治，當中的病假證明書可考慮以電子方式（例如電腦系統發出的電子版本或經簽署的證明書的電子掃描本等）發出。
- (8) 到診證明書應包括病人的姓名、身份證號碼、到診日期及時間的資料、診所及中醫師的資料，如診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主診中醫師的姓名和簽署、簽發日期等。如採用遙距醫療診治，當中的到診證明書可考慮以電子方式（例如電腦系統發出的電子版本或經簽署的證明書的電子掃描本等）發出。

¹ 根據勞工處的資料，就簽發病假證明書並無定下指明的格式，亦無規定註冊中醫師需以親筆簽署或電子認證等方式簽發。

- (9) 如有需要發出懷孕證明書，內容應包括孕婦的姓名、求診並證實懷孕日期及簽發日期。如孕婦的預產期已確定，則可因應情況加入以下內容：預產期、預計的產前及產後假期（附錄丙列載的建議範本，只供參考）。
- (10) 註冊中醫如被要求對其判斷作出查證時，有責任提供完整的病歷紀錄及醫療報告：
- (i) 病歷紀錄的主要內容應包括病人的姓名、身份證號碼、受傷日期及原因（只適用於工傷個案）及病史。此外，每次診證的紀錄應包括就診日期、診斷、處方、所發出的證明如病假紙、醫療報告、轉介信及收據等，以及其發出的日期。如屬工傷個案*，應註明病人的病況是否已穩定及是否適宜接受判傷，以便在有關方面(例如勞工處職業醫學組、法院)要求查核時能提供有關資料。
 - (ii) 醫療報告的主要內容應包括病人的個人資料如姓名、身份證號碼及職業、就診日期、引致疾病的原因、病況、過往病歷、診斷、是新的病證／傷患或是舊患復發、用藥、給予的治療、所給予病假的日期。如屬工傷個案，內容應另外包括受傷日期、引致傷患的原因、所給予病假是否與某次傷患有關、用藥是否用以直接治療該傷患、病況是否已穩定及是否適宜接受判傷。
- (11) 如有需要發出診金收據，內容應包括病人的姓名、身份證號碼、診斷、診金、診所及中醫師的資料，如診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主診中醫師姓名和簽署等，以及簽發日期。如屬工傷個案，而主診中醫師向其治理的病人配發、施用或供應中藥材或中成藥，則收據上應分別列明診金及藥費。

* 有關工傷個案的僱員補償事宜，請直接聯絡勞工處僱員補償科 (電話：2852 3707)；有關肺塵埃沉着病的僱員補償事宜，請直接聯絡勞工處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辦事處 (電話：2852 4821)